

保安服务合同

编号: HD202507001

甲方: 襄城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闫永胜

地址: 襄城县容商路东段 2119 号

邮编: 461700

联系电话: 18939116757

乙方: 襄城县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襄城县八七东路 60 号 邮编: 461700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联系电话: 0374-3590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襄城县人民医院的各类建筑门岗及公共区域执勤、治安巡逻处突、守护、秩序维持、视频监控及消防中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合同执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考核不通过不予签订下一年合同。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服务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一次合同。签订满3年后，按相关法规重新进行招标。（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

每月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整（小写：¥190500.00），每年总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2286000.00）。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以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结果并扣除合同规定应扣费用为准。（详见附件二 服务费计价标准，附件三 结算确认书）

2、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后，由甲方根据考勤情况及扣除完相应处罚金额并核算后在次月20日前将上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履约保证金：

（1）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114300.00）；

（3）交纳方式：银行转账，转账账户及开户行见甲方开票信息；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满、完成交接、无质量/赔偿遗留问题、无拖欠甲方款项等）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襄城县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0255948510049

地址：襄城县八七东路 60 号 联系电话：0374-359006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账号：2624 1649 8459

5、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襄城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1025417025369W

开户行：建设银行襄城支行

账号：4100 1560 8100 5020 311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甲方有权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有权要求对乙方对其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员工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员工进行监管审核，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员工违规行为情况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处罚费用从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安排员工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饮食、住宿、服装、社保缴纳、工资报酬及医疗等费用。

6、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员工在执行职责过程中（无论是否违反甲方规定），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在依法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员工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营损失），乙方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在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排其员工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人员送至甲方处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员工入岗后必须服从甲方授权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提供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安排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的正式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须与其所有员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

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员工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并应严格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岗位设置详见附件四，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岗位数量及人数，调整后的人数及岗位应书面通知乙方，作为考核依据），配置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书和与岗位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且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男性保安人员。

4、乙方中标进场前及后期新派驻员工，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员工的劳动合同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入职简历表、相应岗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供甲方审核、存档。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一定金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真实资料，逾期未提供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选派的员工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员工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检查、抽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6、乙方驻场后，应配备考勤设备，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信息化考勤情况，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7、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对不履行职责或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人数	要求
2	消防中控	三八制，每班 8 小时	4 人	1. 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以上证书（“职业方向”必须是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2. 年龄 18-50 周岁，身高 1.7 米以上，身体健康。 3.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巡逻处突队员	三八制，每班 8 小时	10 人	1. 身高在 1.73 米以上，年龄在 18-45 周岁，身体健康。 2.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巡逻计划，按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巡逻，并记录巡逻情况。 3. 熟悉法律法规，具备组织安全培训及演练能力，具备专业素质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业务有限

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五条 违约赔偿责任及限制

(一)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的，应协商解决。

(二)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但乙方人员应在其职责内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需积极进行整改，若甲方未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全部责任。

(五) 有证据证明甲方因乙方保安人员拒绝履行其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六) 赔偿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物品、设备等财产；未在确定区域内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七) 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受损物品、设备等的价值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名称、价格、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乙方若不承担相关责任需提交证据证明。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二)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

额 5%的违约金。

(三) 甲方无故逾期 30 日未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的, 应协商解决。

(四) 每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内,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合格且经甲方同意, 续签一年合同, 若考核不合格, 则终止合同。

(五) 乙方在合同期内, 连续两次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六) 乙方在合同期内, 若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三次较大工作失误,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已就上述附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并确认无误, 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考核内容及处罚措施》

附件二: 《服务计价标准》

附件三: 《结算确认书》

附件四: 《保安岗位设置表》

第八条 其他规定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院停车秩序管理, 乙方保障交通秩序畅通, 停车规范有序, 停车收费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二) 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三) 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四) 其他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03993688
2025年6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新
电话：18703741302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 考核内容及处罚措施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处罚金额 (元)
仪表形象	1	不按规定着装、着装不规范、未佩戴证件上岗	50
	2	留长发、长指甲，蓄胡须，外露纹身	50
	3	值班室、休息室、岗位未按医院 6S 标准要求的（每处）	200
纪律要求	4	未按合同岗位要求设岗（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持证上岗等，每人次）	1000 并更换人员
	5	缺岗、脱岗、迟到、早退、睡岗	200
	6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换班、调岗	50
	7	值班时吸烟、玩手机、听收音机或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0
	8	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加大处罚）	1000-2000 并更换人员
	9	不按规定进行交接班，检查时相互推卸责任	200-500
	10	不按规定时间、区域、路线等巡逻、巡查	200
	11	不按规定填写值班、巡逻、巡查等记录	100
	12	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财物不报告、不上交	500，附加物品价值的 3 倍
	13	视频、消防监控岗位脱岗、睡岗、泄露监控资料、登	200

		记台账等记录不完善	
	14	违反通讯器材、保安器材使用规定，滥用、私自转借或带离工作场所，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照价赔偿	1000
	15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	照价赔偿
	16	超越权限，对医院或其他第三方工作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5000
	17	对医院下达的工作任务拒不执行或不能按期保质完成	100
工 作 质 量	18	因工作不力，发生治安案件较多或造成发案率较去年上升	100-1000
	19	违反医院服务要求，不使用礼貌语言，对服务对象态度蛮横粗暴或因服务态度遭到投诉	200
	20	维护秩序不力，致使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干扰	500
	21	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不及时处理或坐视不管的	500 并更换人员
	22	消防设施被人为损坏	照价赔偿
	23	未及时劝阻吸烟（每人/1 个烟头）	50
	24	责任区域内出现乱贴乱画或发广告现象（1 次）	50-200
	25	责任区域内未做到“六关”要求（1 处、次）	200
其他未列入的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严重的，乙方更换人员或与乙方终止合同）；处罚金额从当月保费中扣除。			

附件 二 服务计价标准

将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中有关服务项目计价标准进行如下约定。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50 人，每月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整 (小写:¥190500.00)；保安人员的岗位、人数、服务费标准见下表。合同期限内因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变动等原因，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如因临时雇佣保安需求，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价，每名保安每天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元（150.00 元）。

	岗位	人数	单兵成本 (元/月)	月费用 (元/月)	备注
1	驻场经理	1	5300	5300	
2	消防中控	4	4800	19200	
3	巡逻处突	10	4200	42000	
4	大门门卫	12	4200	50400	
5	总院区外围保安	10	3200	32000	
6	总院区楼宇内保安	13	3200	41600	
	合计	50		190500	

附件三 结算确认书

按照《保安服务采购合同》的要求，襄城县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20XX年度XX月提供了保安服务，目前已完成第XX月的工作，已达到本合同第XX笔付款要求，需要付该公司第XX笔款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本次应付合同款190500元，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及工作质量考核，本月应扣减金额XX元。扣减后的本月合同实际付款为XX元。扣减明细如下：

序号	考核项	应付金额 (元)	扣减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扣款原因
1	出勤人数	190500	0	XX 元	缺勤 XX 人
2	仪表形象		0		因 XX 原因，扣减 XX 元
3	纪律要求		0		因 XX 原因，扣减 XX 元
4	工作质量		0		因 XX 原因，扣减 XX 元
合计		190500	0	XX 元	

经 办 人： /

部门领导： /

附件 四 保安岗位设置表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人数	要求
1	现场管 理人员 (驻场经 理)	行政班 (8:00-12: 00; 14: 00-18:00)	1 人	1. 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职业道德，能够承担压力，应对复杂情况。 2. 熟悉医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具备丰富的安保知识和实践经验。 3.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和工作矛盾。 4. 具备较高的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作出决策并组织实施。 5. 具备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 6. 驻场经理 1 人，年龄 45 岁（含 45 岁）以下，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应从事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年以上； 7.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人数	要求
2	消防中控	三八制，每班 8 小时	4 人	1. 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以上证书（“职业方向”必须是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2. 年龄 18-50 周岁，身高 1.7 米以上，身体健康。 3.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巡逻处突队员	三八制，每班 8 小时	10 人	1. 身高在 1.73 米以上，年龄在 18-45 周岁，身体健康。 2.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巡逻计划，按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巡逻，并记录巡逻情况。 3. 熟悉法律法规，具备组织安全培训及演练能力，具备专业素质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业务有限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人数	要求
4	大门门卫	三八制,每班 8 小时	12 人(总院 6 人+南院区 3 人+北院区 3 人)	1. 身高在 1.7 米以上, 年龄在 18-45 周岁, 身体健康。 2.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巡逻计划, 按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巡逻, 并记录巡逻情况。 3. 熟悉法律法规, 具备组织安全培训及演练能力, 具备专业素质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无违法犯罪记录。
5	总院区 外围保安	白班值班, 12 小时	10 人	1. 身高在 1.7 米以上, 年龄在 18-55 周岁, 身体健康。 2. 具备保安专业素质, 紧急情况时, 能迅速、果断应对处置, 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无违法犯罪记录。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人数	要求
6	总院区 楼宇内 保安	三八制，每 班 8 小时	13 人（行政 楼 3 人+急 诊楼 3 人+ 门诊楼 2 人 +1 号楼 3 人 +儿科 2 人）	1. 身高在 1.72 米以上，年龄在 18-55 周岁，身体健康。 2. 具备保安专业素质，紧急情况时，能迅速、果断应对处置，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 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合计		50 人	